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葉敏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智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中商字字第114001422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